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營養餐飲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所辦理之營養餐飲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依:「區域別」分。

(二)縱項依: 「長照需要等級」、「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營養餐飲服務對象：係指經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之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之失能者。

1. 長照低收入戶定義說明如下：
   1. 依「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2.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2. 長照中低收入戶定義說明如下：
   1. 前開長照低收入戶以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2. 前開長照低收入戶以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二)服務成果：本期服務個案人數：指統計本期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

五、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部統計處。